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869/01-02(01)號文件）。

行政會議

- (1) 所提事項：當局須提供有關當時的律政署於 1995 年就向行政局提出決定上訴及反對事宜所作檢討的文件。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911/01-02(02)號文件。

- (2) 所提事項：就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作出規定的 53 項提述，請說明該等上訴的性質為何、有關的裁決為何、哪些政策局局長是上訴針對的對象、受屈一方可取得的其他補救，以及該 53 項提述應否因應行政會議組成方式的擬議改變而須予檢討。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911/01-02(01)號文件。

- (3) 所提事項：為加強透明度和一致性，政府當局應制訂機制，處理向行政會議提出、反對在擬議問責制度下聘任的主要官員所作決定的上訴。

政府的回應：對於針對主要官員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當局會採用現行安排，即就有關主要官員應否在某次上訴聆訊中退席向他／她提供法律意見。

主要官員／公務員體制

- (4) 所提事項：當局須提供主要官員所須遵守的行事守則，以及政府向公務員發出的綜合通告(請參閱政府當局就“保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誠信不阿的特質”提供的文件)。

政府的回應：有關守則夾附於 2002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952/01-02(01)號文件。政府現正草擬一份發給公務員的綜合通告。

- (5) 所提事項：主要官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為何；與適用於現有主要官員(可能是從公務員體制內部擢升或從公務員體制以外聘任)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有何分別。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附件。附件內的比較表只顯示適用於 2000 年年中或以後新入職的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的條款，當時政府已檢討附帶福利水平並已調低有關福利。至於在 2000 年年中前入職的現職公務員，他們的附帶福利條款不同，例如他們需撫養的子女可享有海外或本地教育津貼，而度假旅費也包括配偶和需撫養子女的旅費津貼。

常任秘書長

- (6) 所提事項：常任秘書長的法定地位將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確立，以及常任秘書長會否在主要官員休假缺勤期間，署任主要官員的職位，並履行有關職能。

政府的回應：雖然有些公務員職位是根據法例設立，但絕大部分職位並非如此設立。至於有關問責制主要官員休假或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則會在另一份文件論述。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4 日

**按公務員條款聘用與按問責制條款聘用的局長
在聘用條款方面的比較**

	公務員新合約條款 ^註 (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 後聘請的公務員)	問責制主要官員 的聘用條款
聘用期	不多於三年，但可續約。	不超過五年，除非獲下一任行政長官再度提名。
薪金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D8) (目前月薪為 190,100 元)。	年薪 3,743,050 元 (即月薪 311,900 元)。
醫療和牙科服務	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門診診療所或醫院管理局的免費醫療服務、檢驗和藥物。 • 政府牙科診所的免費牙科服務(拔牙和補牙)；但須就假牙和牙科用具繳付合理費用。 	相同
假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2 個工作日，最多可累積 44 日。 	每年 22 個工作日，最多可累積 22 日。
度假旅費	領取度假旅費的資格是以 12 個月為一個周期計算。在每個周期完結時可獲非實報實銷的度假旅費津貼 44,520 元。	沒有
房屋福利	每月 37,450 元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享有這項津貼的時間不超過 120 個月。	沒有
汽車	一輛汽車連司機。	相同
退休福利	法定的強積金供款 (每月 1,000 元)。	相同
酬金	合約期內可獲不少於底薪 25% 的酬金(包括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沒有

行為和紀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遵守《行政命令》、《政府規例和通告》、《部門訓令》，以及適用於公務員或其受聘部門的任何有關行為和紀律的條例或規例。 ● 假如他疏忽職守或拒絕執行職務或行為失當，即應受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 必須申報投資；假如確實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便須放棄有關投資項目。 ● 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遵守聘用合約和守則內的規定和原則。 ● 必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假如確實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便須放棄有關投資項目。 ● 不得利用職權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得益，或作出可能與其公職有衝突或抵觸的行為。 ● 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
合約完結後獲准受聘於外界的工作	<p>在聘用期結束後的一年內，如欲受聘於任何工作（而有關工作與他／她任職政府的工作屬同一範疇，並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或投身於任何主要在香港進行的業務、貿易或專業，須事先徵求政府的同意。</p>	<p>聘用期結束後的一年內，他如欲受聘於任何工作或展開任何業務，均須向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徵詢意見。此外，不得在任何牽涉政府的索償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游說政府。</p>

註：列出現行的公務員合約條款是為了方便比較。必須留意的是，在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是採用另一套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舉例說，這些人員的服務期是可供計算退休金，而並無強積金或約滿酬金。他們也可獲得子女本地／海外教育津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參加居所資助計劃、享有不同的假期賺取率和假期積存限額，並須遵守香港退休法例所訂明的退休後任職限制。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924/01-02(01)號文件）。

改變政府架構的合法權限

- (1) 所提事項：哪個機關具有改變政府架構的合法權限、該權限的法律來源為何，以及該權限應以何種方式行使？

政府的回應：在不抵觸《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有權更改政府的行政架構。他在這方面的權力是源自《基本法》，並須按照《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規定行使。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2000/01-02(01)號文件。

- (2) 所提事項：行政長官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就擬議制度向立法會發言之前，有否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若有，政府當局會否正式頒布行政會議的意見及行政長官就有關事宜所作的決定，讓立法會在研究擬議改動，以及研究為落實擬議改動所須提出的立法措施時，能夠妥為履行其職能？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2000/01-02(01)號文件。

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

- (3) 所提事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須就每一總目及分目指定管制人員，而該管制人員須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所執行的職責。政策局局長通常被指定為管制人員的做法會否有任何改變？各管制人員須遵守財政司司長發出的行政規例及行政指示，並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職責等規定會否與擬議制度互相配合？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常任秘書長為其決策局的管制人員。我們已在《問責制主要官

員守則》中清楚說明，管制人員負責他們權限內的決策局和部門開支，而主要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 (4) 所提事項：當局應清楚解釋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法案委員會會議)方面的職責分工。

政府的回應：問責制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會議。若涉及重大政策事宜，他們也會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常任秘書長會按照有關主要官員的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身為管制人員，常任秘書長會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但如涉及政策事宜，有關主要官員也會出席會議。

- (5) 所提事項：在擬議制度下聘任的主要官員是否有權將公務員(包括常任秘書長)免職或調職？請提供若干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英國)的做法的資料。

政府的回應：公務員是有行之有效的職位調派和紀律處分機制。就個別公務員職系的職位調派計劃是由有關職系的指定高級人員制訂。一般來說，會就員工的職位調派計劃徵詢其直屬上司的意見。這項安排在問責制下會繼續沿用。主要官員是常任秘書長的上司，因此，負責公務員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就後者的職位調派計劃徵詢主要官員的意見。同樣地，如常任秘書長要求調職，也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反映。在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下，行政長官有權解僱首長級公務員，但他會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建議和公務員用委員會的意見才作出有關決定。透過公正的調查和聆訊證實行為失當後，行政長官便會根據行為失當的嚴重程度，以決定對有關人士施以什麼懲罰。

根據我們手頭上的資料，就英國的公務員而言，首相是根據政府公務員（Home Civil Service）之首的建議委任高級文官（Permanent Secretaries）。有關涉及高級文官的紀律問題的裁決，會在完成適當程序並諮詢有關部門大臣和首相之後由政府公務員之首執行。新西蘭的公務員制度也有類似安排，政府事務專員（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er）獲授權委任和免除身為公職人員的部門行政主管（Chief Executives）。專員會負責仲裁部長與這些行政主管之間的糾紛。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24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926/01-02(01)號文件）。

常任秘書長

- (1) 所提事項：在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下，會否有一名常任秘書長隸屬於獲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政府的回應：會有一名常任秘書長隸屬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2) 所提事項：各常任秘書長是否須要“推銷”政府政策；若然，他們如何在擬議制度下履行此職責。

政府的回應：常任秘書長須協助主要官員制定、介紹政策和為政策辯護。他們也須協助主要官員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如有關主要官員發出指示，常任秘書長和其他公務員便須公開介紹政策和為政策護解。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見立法會 CB(2)1991/01-02(01)號文件）。

1. 各個政策局

所提事項：一名委員要求當局為建議政策範疇的分配提供更多理據。他關注到部分政策局將會成為“超級局”（例如擬議的生、福利、環境及食物局），要承擔過多的政策範疇，而某些其他政策局（例如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責卻可能較輕。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的動議辯論中作總體回應。

2. 政策局與部門的關係

所提事項：就精簡部門及政策局的架構提供更多資料，述明有關的目的、考慮因素及計劃（例如節省的百分比）。

政府的回應：檢討局署角色的整體方向是要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相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落實政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檢討詳情會留待問責制主要官員決定。

3. 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

所提事項：

- (a) 提供資料，述明主要官員（例如政務司司長）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對比關係；
- (b) 用於釐定司法機構人員薪酬的基準及原則；及

- (c) 有否任何海外國家的制度是司法機構首長的薪酬較例如局長等主要官員的薪酬為低。

政府的回應：

- (a) 在 1987 年 5 月，鑑於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以及為了在釐定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方面有更大彈性，故決定司法機構應成為一個自行管理的機關，而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應與公務員分開處理。隨後在 1987 年 12 月成立了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根據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在有關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於 1988 年 11 月定立司法人員薪級，成為專為法官和司法人員而設的獨立新薪級。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按司法人員薪級第 19 點支薪，而政務司司長則按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支薪。就金額而言，司法人員薪級第 19 點跟首長級薪級第 10 點的薪酬相同。
- (c) 在問責制下，政務司司長的薪酬福利結構與現時有別。問責制下的政務司司長不會享有多項津貼和其他福利，也不會享有任何約滿酬金。納稅人對問責制下的政務司司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為每年 4,167,808 元。與納稅人對現任政務司司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相若。

4. [品格審查](#)

所提事項：提供品格審查的準則及標準（例如道德標準及操守指引等），以及完成品格審查平均所需的時間。

政府的回應：我們已就此另行擬備文件。

5. [參與政治活動](#)

所提事項：請告知 –

- (a) 主要官員可否是政黨／政治組織／政治團體的成員；

- (b) 須否獲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參與政治組織或團體所籌辦的活動；
- (c)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草擬本第 4.2(b)及(c)段中“不會令政府感到為難”及“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涵義；及
- (d) 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是否仍可擔任公司董事。

政府的回應：

在香港，結社自由是受法律保障。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確保不會抵觸有關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他也有責任確保不會與《主要官員守則》第四章所載原則有衝突。這些規則同樣適用於參加政治團體或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如有疑問，主要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這一點已在《守則》第四章訂明。

沒有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主要官員不可出任公司董事。然而，他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惟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與他的公職有實際或可能利益衝突，而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主要官員感到為難。

政制事務局
2002年5月25日